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自願性公告

市場上進行股份回購

本公告乃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及有意進一步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股份回購」)。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獲容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最多765,922,851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

董事會相信，由於股份的交易價格嚴重低估本公司的業績及潛在價值，建議股份回購將為股東提高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充足財務資源進行建議股份回購，而又維持充裕營運資金，使本公司業務持續增長。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3,092,000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分別為每股3.35港元及3.28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就進行股份回購支付的購買價總額(扣除交易費、印花稅及徵費前)為約10,272,820港元，即加權平均購買價為約每股3.3223港元(扣除交易費、印花稅及徵費前)。

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時已經並將會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本公司是否進一步行使購回授權將視乎市場狀況而定，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概不保證任何進一步購回的時機、數量或價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林峰先生、陳東彪先生及楊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益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張永岳先生及陳偉成先生。